

貳、逐漸沉重的臺灣長期照顧需求

「長期照顧」係指對具有長期身體功能失常或有重大疾病者，提供一段持續性的協助。長期照顧所服務對象是所有的失能者，其中包括失智症患者、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失能的情況並不只限於老人，而是在任何年齡層都有可能發生。長期照顧的目的在於改善或恢復失能者某些功能，包含：1、日常生活的照顧，如準備食物、清潔、購物、洗澡、穿脫衣服、使用馬桶、移動、餵食等；2、協助降低功能障礙的各種專業服務，如復健、提供輔具、改善生活環境等（Kane AR, Kane RL, Ladd RC, 1998）。長期照顧是一種具連續性與綜合性的問題，除了涉及部分醫療、復健與長期性護理照顧之外，亦涉及受照顧者的生活照顧、家庭支持、經濟負擔與社會福利等多重性問題（劉玉蘭、謝佳宜，2004）。

臺灣社會的照顧服務需求究竟有多迫切？以老人為例，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對臺灣地區民國 93 年到 140 年的人口推計，臺灣目前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 208 萬人，約占總人口的 9.2%。但由於戰後嬰兒潮即將邁入老年，因此只要再過 25 年，我國老年人口所占的比率將超過 20%。此時，由於有照顧服務需求的人數與照顧強度將隨著老化程度的加深而快速增加，因此老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勢必增加。

表 1：65 歲以上人口成長情形預估表

指標 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數(千 人)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 人口比例 (%)	15 到 64 歲人口與 65 歲以上人口比	75 歲以上占 65 歲以 上人口比例 (%)
92	2,087	9.2	7.7:1	39.3
100	2,463	10.6	7.0:1	43.9
110	3,916	16.5	4.3:1	36.3
115	4,824	20.4	3.3:1	38.1
120	5,657	24.3	2.7:1	43.3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

再以身心障礙者為例，身心障礙者依障礙程度又可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與極重度，障礙程度越嚴重者，越有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能性。根據行政院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達 93 萬 8 千人，十年來已提升 2.3 個百分點。其中以中度障礙者 33 萬 2,472 人占 35.45% 最多，輕度障礙者 32 萬 4,314 人占 34.58% 次之，重度障礙者 17 萬 6,891 人占 18.86%、極重度障礙者 10 萬 4,266 人占 11.12% 再次之。綜合來說，身心障礙者較 2004 年底增加 3 萬人（增加 3.2%），占全國總人口比率已突破 4.1%，且逐年上升中。由此可知，相於老人對長期照顧需求的逐漸增加，目前早已有大量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介入協助。

而國內為瞭解社會對於長期照顧的整體需求情況，行政院衛生署曾委託吳淑瓊（2004）進行「全國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第三年計畫」。根據該研究估計，我國 2000 年 20 歲以上具有「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功能障礙而需長期照顧的人口總計 243,591 人，推估 2010 年和 2020 年將分別成長為 348,255 人和 481,392 人（轉引自劉玉蘭、謝佳宜，2004）。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意涵，不只是失能者本身需要長期照顧服務，更代表其背後的家庭也需要這類服務的協助。國家若忽視這類的需求，所造成的不單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困境，更將是整體的社會問題，因此，國家身負無可回避的責任。